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作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86亿元,同比下滑22.01%,净利润14.5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90亿元。你公司连续4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最近4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连续多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及风险;

回复:

公司2018年至2021年业务按行业主要分为:日化、制糖、饮料以及贸易业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多年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和存货,因此,公司对2018年、2019年、2020年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虚增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风险及市场情况,于2020年主动逐步停止了风险贸易业务,并于2021年年中全面停止了风险贸易业务,由于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对公司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影响明显。

目前,公司全力聚焦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即日化、制糖和饮料三大业务板块,相关行业情况如下:

1、日化行业

日化行业的进入和退出门槛均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产品的市场“同类化”、“同质化”严重,整体利润率不高,地区产量分化比较明显,以华南、华东等地区产出比较集中。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消费者的卫生意识提升,日化成熟品类增长放缓,但家庭清洁、个人护理仍保持快速增长,随着行业监管持续规范化,日化行业将在激烈的变革中实现有序发展。

2、制糖与饮料行业

(1)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用糖客户和消费者对食糖的品种,质量会产生有新的要求,近年来,糖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包装规格与形式更加多样化,同时,消费人群更加注重饮食健康,控制糖份与能量的摄入,消费者的饮食习惯逐渐改变。总体而言,饮料、冷冻产品、糖果、糕点等含糖食品的消费呈稳步增长趋势,进一步刺激了对精制糖的需求。

(2)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消费者对饮料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促使我国饮料产品类别、口味日益丰富,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其中,果味啤酒是一种口味介于啤酒和饮料之间的低度酒精饮料。近年来,果味啤酒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受到女性消费群体的青睐,消费规模呈快速增长势头。

2021年度,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均增长。具体详见下表:

行业	2021年收入(元)	2020年收入(元)	同比增减
日化行业	1,048,794,366.56	1,012,980,687.83	3.54%
制糖业	1,235,562,211.43	969,784,624.29	27.40%
饮料业	284,932,477.88	218,793,817.07	30.23%
合计	2,569,279,044.86	2,201,559,129.19	16.70%

注:上述合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均增长。具体详见下表:

行业	2022年第一季度收入(元)	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元)	同比增减
日化行业	229,625,606.36	200,904,375.26	14.30%
制糖业	349,518,983.14	259,781,771.19	34.54%
饮料业	62,357,218.44	42,292,528.67	47.44%
合计	641,501,807.94	502,978,675.03	27.54%

注:上述合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相对而言,日化行业竞争激烈,门槛较低,但仍存在着一定的机遇,而制糖和饮料行业,整体上均呈稳步增长的势头。在公司全力聚焦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后,2021年公司综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70%,2022年第一季度综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54%。因此,在停止风险贸易板块业务后,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及风险。

(2)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2021年,公司连续4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具体原因包括:

(1)公司以前年度业务包括日化、制糖、饮料以及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由于贸易业务占用大量资金,且相关资金主要依赖带息负债解决,造成公司财务费用长期居高不下。2021年,公司虽停止了贸易业务,但在破产重整前仍存在大量银行借款尚未偿还。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77,208,654.59元、126,586,513.13元、178,294,587.30元、136,773,483.00元。

(2)2018-2020年期间与贸易相关的应收款项金额大,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大幅增加,2018、2020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达到40,525,060.29元、5,891,446,925.06元。

(3)2021年,公司对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补充计提减值准备60,611,752.50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因破产清算,不再列入合并范围,2021年合并报表对广东奇化股权计提减值准备17,700,000.00元,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广东奇化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46,220,910.42元。

2、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2021年12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做出(2021)粤01破2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效化解了历史债务包袱,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为正数,资产负债率降低至62.21%,较好地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重整保留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在公司全力聚焦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后,公司2021年日化、制糖和饮料三大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同比增长16.70%,2022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27.54%,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日化板块进行业务战略调整及智能化、自动化提升的力度,努力提高日化各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子公司的改革力度,激发改革发展活力,推广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改革的成功经验,努力构建可持续经营的产业发展之路。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3,048,32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趋于宽裕,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有效实行奠定基础,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3)结合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拟定改善计划及其可行性。

回复:

2021年度,公司抓改革、强主业、促发展,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凸显公司日化“浪奇”总品牌、食品自有品牌“红棉”、“广氏”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2021年和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日化、制糖及饮料行业同比均保持增长,综合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6.70%和27.54%。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了对日化产品市场的投入力度,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板块的生产经营,全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努力回馈广大债权人、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

公司拟定的2022年改善计划如下:

1、日化板块经营规划

(1)产品结构优化策略

重点聚焦在“浪奇”、“高富力”、“万丽”、“扶安”4个品牌上,重点推动织物清洁护理品类、厨房清洁品类和洁厕消杀品类的发展,重点推动增长品项为洗衣液、洗衣凝珠、洁厕剂、洗碗机清洁剂、氯酸系消毒杀菌产品。

(2)全国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在立足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将稳步推进全国拓展战略,聚焦渠道建设,以线上、线下两个主要拓展渠道为业务增长驱动引擎,以业务协同发展为准则,优化和拓展经销商客户,实现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科技创新策略

对公司业务进行整体升级,积极探索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生产方式,推进智能化应用,建设智慧企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同时满足环保要求,实现广州浪奇整体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以技改技革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

2、食糖与饮料板块经营规划

(1)代糖产品规划

结合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与人类健康发展需求,主打以低热量或无热量、天然制取为主要方向,产品甜感无限接近蔗糖为研发目标,同时以“低热量”“低GI”“健康”“天然”为标签开发产品。

(2)低酒精饮品开发

公司将重点发力低酒精菠萝啤品类,探索酒及软饮料有机结合的市场机会。以“广氏”品牌为基础,深挖啤与水果风味、乳风味等的结合,开发啤+风味低酒精饮品等。

问题2、2021年,你公司因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本所对你公司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因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对你公司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1)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3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股票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2022年4月28日,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0,012,233.47元,并出具了《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因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和第9.4.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说明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22年4月28日,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因2020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21年12月23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由此产生重整收益。在重整收益扣除重整相关费用后,增加报告期净利润约15.29亿元。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2亿股。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破产重整的收益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过程,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重整的收益确认时点

(1)《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20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3)《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P407)的相关规定

“……如果A公司在2×12年12月31日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4)2021年12月8日,重整投资人已经根据重整计划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合计1.5亿元;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并于2021年12月9日上市。2021年12月22日,广州中院做出(2021)粤01破2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故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应在2021年度予以确认。

2、重整收益金额及账务处理等

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以每股作价6.61元对债务进行清偿。清偿债务股份数量乘以转股当天的收盘价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清偿债务股份数量乘以清偿价格6.61元与转股当天收盘价格之差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根据上述方法,公司共确认投资收益232,392.2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2,086.18万元、股本98,488.70万元和库存股1,950.44万元,同时减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债务合计511,016.67万元(不包含需现金偿还部分)。此外,重整过程中列支重整中介费用、安置职工支出、违约赔偿支出及诉讼支出等相关费用,破产重整增加报告期净利润约15.29亿元,增加净资产43.15亿元。

(1)《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相关规定

“六、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综上,公司已按上述规则进行了相应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检查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财务账面实施核对;关注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与账面记录的差异;

(4)根据重整方案,重新计算需清偿现金、股票数量及债务重整收益,复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已重新计算的股票数量及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披露。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确认重整收益是正确的,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准确的,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披露。

(2)请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补充说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安排,尚未完成股份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人回复:

1、已划转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照该规定,在重整程序中,经管理人审查完毕的债权,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核查。在经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广州浪奇核查无异议之后,由管理人提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最终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并结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所以,广州浪奇的债权人之债权,都需要经法院裁定确认之后,才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以股抵债,进行股份的划转。

按照重整计划关于偿债资金的支付及股份的划转之规定,“债权人应于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十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格式书面提供受领现金及偿债股份的账户信息。逾期不提供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广州浪奇将提存其受偿现金及股份,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支付和划转,或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如果债权人与广州浪奇之间存在互负债权债务情形的,在实际清偿之前需先行结清债权债务,否则将暂缓清偿。如果结算后仍然对广州浪奇享有债权的,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目前,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合计87家,金额4,330,798,956.81元,其中财产担保债权1家(该家同时享有普通债权),金额为48,819,377.75元;普通债权87家,金额为4,281,979,579.06元。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1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6.61元/股的价格实施以股抵债(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对于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扣除互负债权债务抵销后无需支付的9家以及广州浪奇要求暂缓清偿的2家,剩余76家符合支付条件。其中,涉及股份清偿的41家,管理人已经分四批完成了35家债权人抵债股份的清偿划转工作;剩余6家未完成股份划转,其中3家委托管理人代为管理,且1家已经按照其指令出售;3家因暂未提供证券账户未能划转。

管理人已完成划转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划转日期	划转家数	划转股数(股)	备注
1	2021年12月14日	21家	354,429,962	不含轻工集团作为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但包括轻工集团作为债权人划转的股份。
2	2022年12月20日	6家	92,269,794	--
3	2022年3月17日	3家	105,779,133	--
4	2022年5月11日	6家	34,746,427	补充划转1家,即有一家公司在第一次划转后补充申报了债权,并在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后实施了第二次股份划转。
合计		36家	587,225,336	

注:有1家外资债权人未在内地开具证券账户,委托管理人代管和处置,合计托管2,258,435股。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按照其指令出售2,258,393股,尚余42股,因不足100股,暂无法出售。

2、未划转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

根据重整计划,广州浪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持有944,236,602股股票用于抵偿债务。截至目前,上述账户已向债权人划转589,483,729股(其中2,258,393股系管理人按债权人指令已出售的股票),尚持有公司股份354,752,873股。除了前述已经符合清偿条件但尚未完成划转的6家外,其他预留的股票因相应的债权尚未完成法院裁定确认程序,暂不符合清偿的条件,故暂不能实施股份划转。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未确定债权的处理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核查意见”之“《重整计划》的具体情况”所述),并依据法院裁定确认文书等资料,确定具体划转对象(包括暂缓债权部分经确认的债权人、预计债权部分经确认的债权人等)及划转时间。

(三)尚未完成股份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前所述,广州浪奇的债权人之债权,都需要经法院裁定确认之后,才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以股抵债。在有关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情况下,相应的股份暂未能实施划转有其合法性与合理性。随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审查确认的进展情况,在依法完成审查与核查后及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以股抵债股份的划转,有关股份的划转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产品日化产品、糖制品、饮料的毛利率分别为11.31%、7.27%、41.06%,同比分别提升8.65%、2.67%、1.92%。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日化行业、制糖业及饮料业的毛利率,其中,日化行业的毛利率最低,与其行业特性密切关联。制糖业及饮料业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日化行业、制糖业及饮料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毛利率均在可比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内。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1、日化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可比收入(元)	2021年可比毛利率	可比业务简介
丽臣实业	0012.HK	200,641,790.63	18.78%	日化产品、洗涤用品
青松股份	300132	2,509,346,031.91	10.44%	日化产品、化妆品
青岛金王	002094	1,563,991,278.03	12.92%	日化产品、化妆品
*ST浪奇	000523	1,048,794,366.56	11.31%	日化产品、洗涤产品

2、制糖业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可比收入(元)	2021年可比毛利率	可比业务简介
粤桂股份	000833	426,584,463.36	7.71%	制糖业
中粮糖业	600737	3,383,320,984.98	5.18%	制糖业
*ST浪奇	000523	1,235,562,211.43	7.27%	制糖业

3、饮料业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可比收入(元)	2021年可比毛利率	可比业务简介
珠江啤酒	002461	4,290,454,105.59	43.84%	啤酒业
燕京啤酒	000729	11,187,877,026.86	38.93%	啤酒业
*ST浪奇	000523	284,932,477.88	41.06%	饮料业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公司日化行业、制糖业及饮料业的毛利率均在可比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内,综合来看,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合理。

(2)补充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目前,公司日化、制糖及饮料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符合行业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日化行业

(1)日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产品	2021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对比
自营日化产品	0.41	0.36	13.29%
代工及出口日化产品	0.20	0.19	3.22%
油脂类产品	0.82	0.78	4.84%

日化业务板块,对于公司自营类产品,公司根据产品定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溢价,同时增加销售费用投入,增强消费者对产品认知;对于代工及出口类日化产品及油脂类产品,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商务谈判,部分产品价格略有变化。销售价格变动与日化产品行业趋势相符。

(2)日化业务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原材料	2021年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0年采购单价(万元/吨)	对比
磷酸	0.93	0.87	6.87%
烷基苯	1.16	1.03	12.78%

日化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衍生产品,近年来石油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上涨,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形势与行业趋势相符。

(3)日化业务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对比:

项目	2021年(元)	2020年(元)	对比
人工成本	28,220,257.46	26,253,238.68	7.49%
制造费用	91,196,209.77	87,847,326.84	3.81%

由于近年来人工成本、动力费用及生产配套备件等成本上涨,日化业务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同比上涨,符合行业趋势。

2、制糖业

(1)制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产品	2021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对比
糖制品	0.59	0.55	6.37%

2021年以年,各类大宗商品价格逐步上涨,导致糖制品价格略有上涨,符合行业趋势。

(2)制糖业务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原材料	2021年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0年采购单价(万元/吨)	对比
原料一级糖	0.487	0.486	0.2%

主要原材料为糖原料,华糖食品的采购原糖主要来自于巴西,价格未受到明显影响。

(3)制糖业务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对比:

项目	2021年(元)	2020年(元)	对比
人工成本	16,000,143.30	20,079,047.52	-20.31%
制造费用	89,478,637.86	45,041,925.54	98.66%

制糖业务人工成本同比下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生产线投产,人工费用支出减少,同时折旧及动力费用上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饮料业

(1)饮料业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产品	2021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对比
菠萝味饮料	0.36	0.32	11.76%

饮料产品根据市场情况,扩大销售规模,同时提高产品售价,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2)饮料业务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原材料	2021年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0年采购单价(万元/吨)	对比
包装罐	2.73	2.55	7%

(3)饮料业务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对比:

项目	2021年(元)	2020年(元)	对比
人工成本	2,750,797.72	1,744,533.87	57.68%
制造费用	32,075,478.59	37,811,418.93	-15.17%

饮料业务人工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饮料生产线于2020年投产,2020年人员费用为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费用;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21年产品主要为生产线自产,减少了委托对外加工的加工费用,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问题5、年报显示,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34,080.11万元,占2021年末资产总额的12.5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2,486.0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594.1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的受限原因,涉及诉讼的,请说明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并论证对你公司生产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请说明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89.07
信用证保证金	2,226,965.50
诉讼冻结资金	213,112,576.83
管理人账户	109,505,418.89
合计	324,860,050.29

主要诉讼冻结资金如下:

银行	冻结金额(元)	执行案号
中信银行	181,028,014.23	(2020)粤01执保349号之一、(2020)粤0106执保5260号之三、(2020)粤0106执保5259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5263号之四、(2020)粤0106执保5261号之一、(2020)粤0106执保5262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5264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5258号之五、(2020)粤0115执保3919号之一、(2020)粤0104执保3673号之九、(2020)粤0106执保4980号之七、(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十一、(2020)沪0120执保00223号之十、(2021)苏0104执保747号之七
农业银行	10,499,663.83	(2020)粤0106执保4364号之三、(2020)粤03民初4891之六、(2020)粤0106执保5258号之四、(2020)粤0106执保5261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5264号之四、(2020)粤0106执保5259号之四、(2020)粤0104执保3675号之七、(2020)粤0106执保5263号之三、(2020)粤106执保5262号之二、(2020)粤0106执保5260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5015号之二、(2020)粤0106执保5017号之五、(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十、(2020)粤0106执保4980号之十一、(2021)沪0120执保00223号之五、(2021)苏0104执保747号之八
华夏银行	8,304,427.08	(2021)粤0307民初5819号、(2020)粤0106民初39803号、(2020)粤0191财保113991、(2020)粤0104财保391号之八、(2020)粤0106民初37756号、(2020)粤0106民初37765-37764号、(2020)粤03民初4891号之五、(2020)沪0115民初81156号、(2020)粤0106民初36415号、(2020)粤0106民初36271号
兴业银行	3,679,408.01	(2020)粤0106执保4980号、(2020)粤0106执保4979号、(2020)粤0115执保3919号、(2020)粤0104执保3673号、(2020)粤03执保961号、(2020)粤0106执保4980号、(2020)粤0106执保4979号、(2020)粤0115执保3919号、(2020)粤0104执保3673号、(2020)粤03执保961号
工商银行	2,313,634.90	(2020)粤0106财保4364号、(2020)沪0115执保07483号、(2020)粤03执保961号
华润银行	2,303,224.85	(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一、(2020)沪0115执保08821号之一、(2021)苏0104执保747号之六
浦发银行	2,276,534.65	(2021)沪0120执保00223号、(2020)粤0106执保4979号之三、(2020)粤0106执保4980号之二
广州银行	975,746.90	(2021)沪0120执保00223号之十四

上述冻结诉讼资金为破产重整前涉及贸易资金纠纷诉讼对应的冻结资金。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2021年9月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申请对上述诉讼冻结资金解除冻结。

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冻结情况	累计冻结金额(元)	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	公告编号
1	2020.9.25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计12个	2,568,420.81	0.25	2020-067
2	2020.10.23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履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1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2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69,207.81	1.94	2020-079
3	2020.11.3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2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80,598,718.24	7.75	2020-086
4	2020.11.18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履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3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98,183,360.20	9.44	2020-092
5	2020.12.8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17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22个	278,647,499.25	26.79	2020-098
6	2021.1.4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2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0,788,956.63	27.00	2021-001
7	2021.1.9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2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5,174,906.79	27.42	2021-008
8	2021.1.29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2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6,573,799.92	27.56	2021-019
9	2021.2.6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3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6,692,404.78	27.57	2021-029
10	2021.2.23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3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8,467,284.5	27.74	2021-035
11	2021.3.2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3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89,275,376.92	27.81	2021-041
12	2021.4.22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4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92,630,685.55	28.14	2021-062
13	2021.7.27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新增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4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94,035,772.23	28.27	2021-112
14	2022.3.16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23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眉山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奇化有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仍有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8,503,029.53	0.25	2022-010
15	2022.4.26	《关于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0	0	2022-017

综上,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2)公司破产重整前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保理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原告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转让价格	保理融资欠款	或有负债	截至2022年4月28日诉讼状态	备注
深圳市灌洲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57.30	10,157.30	10,157.30	2,444.66	一审公司败诉,提起上诉,暂未审理